GB/T ×××××—××××  
《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社会责任实施指南》（征求意见稿）

编 制 说 明

1. 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

本标准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2019年第三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项目》所下达的计划任务（序号为203，计划编号为20193350-T-424）制定。本标准同时属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质量基础（NQI）的共性技术研究与应用”重点专项“电子商务信息共享及交易保障共性技术标准研究”项目的一项重要研究任务——制定《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社会责任实施指南》国家标准。

* 1. 协作单位

本项国家标准修订工作的第一主要起草单位为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目前协作单位共10家。

* 1. 主要工作过程

1）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

2018年11月，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在北京组织召开了标准起草工作组成立大会暨第1次全体会议。会议就第一主要起草人所提交的《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社会责任实施指南》国家标准草案稿及相关重大研究方向和思路进行了深入研讨，并针对若干重大技术问题（如：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的定义和标准适用范围；标准文本基本技术结构和主要内容等）达成统一共识。最后，会议还为整个标准制定工作计划做出了统一安排和部署，要求各位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在会后进一步修改草案稿，填写《修改意见反馈表》，及时反馈给第一主要起草人。

2）在标准起草工作组内征求意见并修改标准草案稿

根据标准起草工作组的工作计划，第一主要起草人收集整理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的反馈意见并修改标准草案稿。与此同时，第一主要起草人还就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社会责任特定议题进一步开展调研和分析研究，并与相关领域的专家进行深入技术研讨。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第一主要起草人完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草案并在标准起草工作组内进一步征求意见并修改，最终形成了本标准征求意见稿。

3）征求意见

根据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和相关规定，标准起草工作组一致同意将征求意见稿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以便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征求意见稿。

2019年11月，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发文《关于对<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社会责任实施指南>（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函》，向全社会广泛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19年12月20日。

* 1. 国家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本项国家标准的第一主要起草人是陈元桥。其他主要起草人（待定）。

第一主要起草人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起草国家标准草案稿初稿，组织起草工作组反复讨论并修改；

——根据起草工作组的修改意见，起草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初稿，组织起草工作组反复讨论并修改；

——完成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并根据国家标准制定工作程序，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

——汇总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反馈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初步处理，组织起草工作组反复讨论反馈意见，并修改标准征求意见稿；

——完成国家标准送审稿，组织起草工作组反复讨论并修改；

——完成国家标准送审稿，并根据国家标准制定工作程序，组织召开国家标准审查会；

——根据审查会议决议，进一步修改标准送审稿并形成标准报批稿；

——根据国家标准制定工作程序，组织上报国家标准报批稿。

其他主要起草人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积极参加标准起草组在标准起草各阶段所组织的会议、技术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在国家标准征求意见阶段，各自利用自身渠道（包括网站、微信、朋友圈、邮件等）有针对性地向业内专家和有关单位分别散发和传播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以便最大限度地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为国家标准起草工作顺利、有效开展给予其他支持和配合。

1. 国家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国家标准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修订国家标准时，应增列新旧国家标准水平的对比

本次制定工作主要遵循以下编制原则和方法：

1）严格按照GB/T 1.1的要求编制标准

GB/T 1.1是编写所有国家标准时必须遵守的基本规则。本标准的编写将严格遵守GB/T 1.1的有关规定。

2）仅规定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业的社会责任特定议题及其建议

本标准属于GB/T 36000《社会责任指南》的配套标准，为避免重复，对GB/T 36000已规定的、适用于所有组织的、具有普适意义的社会责任议题及其建议将不再予以重述，而仅针对仅适用于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业的社会责任特定议题，或者虽然GB/T 36000已做出规定，但对于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业而言具有特定意义的社会责任议题将做出规定，并提供指南性建议和相关案例。

虽然本标准规定了社会责任特定议题，但并不意味着这些议题就是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业的全部社会责任议题。对于GB/T 36000已规定的、适用于所有组织的、具有普适意义的社会责任议题，如果适用的话，这些议题同样也仍然是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业的社会责任议题，相关指南性建议也仍然具有指导意义。

3）社会责任特定议题将不与GB/T 36000主题一一对应

为便于表述和标准实施，本标准将根据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业运营实际，采用综合归纳法来分别确定社会责任特定议题。每个特定议题可能与GB/T 36000所述的七大社会责任核心主题（组织治理、人权、劳工实践、环境、公平运营、消费者问题、社区参与和发展）中的某一主题或某几个主题同时对应。

本标准中所确定的社会责任特定议题并非一成不变，也将随着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社会责任实践的发展而发展，原有议题可能会发生变化，新的议题也可能会出现，这些变化的情况将会随着标准未来的技术修订予以解决。

1. 主要试验（或验证）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1）本标准将推动我国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行业健康、快速、有序发展。近年来，随着电子商务业迅猛发展，电子商务业一方面成为了颇具生机和活力的重要新兴产业，另一方面也产生了一系列新型的、颇具挑战性的重大社会问题——虚拟经济和社会环境中的社会责任问题，如：网络欺诈消费者/客户、网络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网络侵犯知识产权、网络侵犯消费者/客户隐私权、网络商业腐败/贿赂、网络不正当竞争/垄断、网络偷漏税及其他违法行为等。社会责任的缺失严重影响和阻碍了我国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行业健康、有序、快速发展。本标准的制定对于规范和促进我国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行业改善社会责任绩效、全面履行社会责任无疑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对于推动我国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行业整体健康、快速发展业将具有重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2）本标准将进一步促进我国社会责任国家标准体系的进一步完善。由于GB/T 36000—2015《社会责任指南》（修改采用ISO 26000:2010）是社会责任与可持续性领域针对所有组织、最基础、最通用的国家标准，而在各领域和行业实际应用中，则迫切需要基于各领域和行业特性更详尽、更具针对性的系列国家标准配套实施，因此，作为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行业的配套国家标准，本标准的制定将与GB/T 36000等基础通用标准一起共同促进我国社会责任国家标准体系的进一步完善。

3）本标准将为相关法律法规（如电子商务法等）的实施提供重要技术支撑。我国政府高度重视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号文）提出了“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企业社会责任标准体系和评价体系，营造鼓励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环境”的任务，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将“加强企业社会责任立法”作为完善我国法律体系“加强重点领域立法”的任务之一，本标准的制定将为国家相关政策的落实和法律法规（如电子商务法等）的实施提供重要技术支撑，具有重大社会效益。

1.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本标准非采标标准，属于原创标准，在国际上处于技术领先水平。

1. 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无）。

1.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1. 国家标准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建议

建议本国家标准按推荐性国家标准发布实施。

1. 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无）

1. 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1.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起草工作组

2019年11月